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賴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1397-9	1	300	